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曾奕寧
電 話：02-7736-7450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0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度國民中小學能源教育創意教案競賽須知 (0050695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能源局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國民中小學能源教育創意教案競賽」須知1份，請轉知所轄國中小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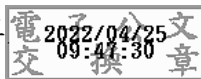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4月15日師大機電字第11110105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發展能源教育融入式教案，透過教案設計競賽，將能源科技落實於日常教學中，確實引導學生對節能知識的學習興趣，藉由競賽，將優秀得獎教案登載於「能源教育資訊網」，作為全國各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教學之參考作品。
- 三、請有意願參賽教師於111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參加本活動之報名表、教學活動設計表及原創宣告切結書，掛號郵寄至：106907臺北青田郵局第674號信箱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能源教育推廣小組收，俾利進行初審相關作業。
- 四、競賽相關訊息，請逕上「能源教育資訊網」查詢



(<https://energy.mt.ntnu.edu.tw/>)，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聯絡窗口：吳先生（02）7749-3524、徐小姐（02）7749-558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